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审批〔2024〕26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合兴伟业 （福建）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 资质延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和《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24〕10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核准合兴伟业（福建）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延续。有效期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，现予以公布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12月31日

